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擬辦	教務處 註冊組 尹大同				
日期	107.01.02				
審核	註冊組 組長 劉旅玟	審核	教務長 王宗松	核定	王校長
日期	107.1.02	日期	107.1.3.		
審核	教務處 秘書 呂進財	審核	教務處 陳中	日期	107.01.04
日期	107.1.02	日期	107.01.02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晤談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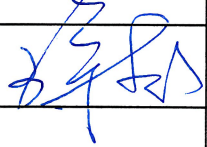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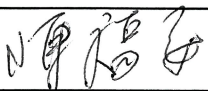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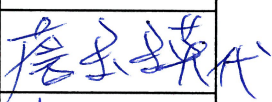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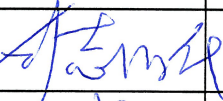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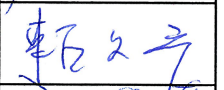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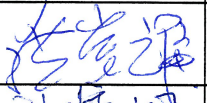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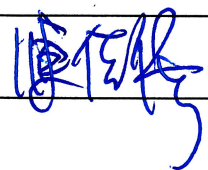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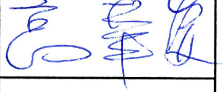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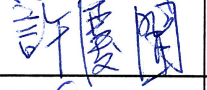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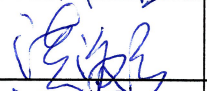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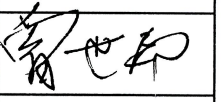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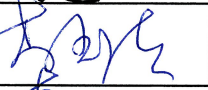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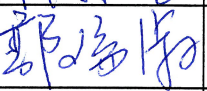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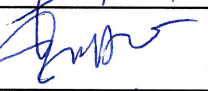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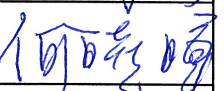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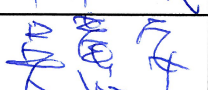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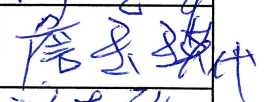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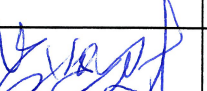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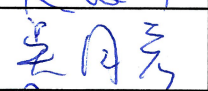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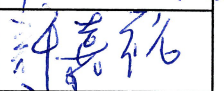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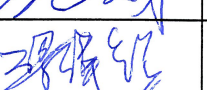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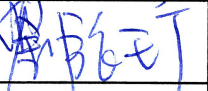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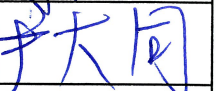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王教務長宗松		謝總務長屏雲		邱學務長懋崧	
馮研發長靜安		陳院長福安		郭院長朝坤	
黃院長鼎倫		藍所長群傑		賴所長文亮	
洪所長堂耀		陳所長佳儒		高所長華聲	
許主任慶聞		陳主任文銓		鄭主任鳴泰	
洪主任淑君		蔡主任安朝		曾主任世邦	
林主任婉玉		李主任耀奎		郭主任欣易	
郭主任瑞淑		李主任明正		李主任翰林	
黃主任泮翔		張主任玲如		何主任曉暉	
葉主任丁嘉		吳主任蕙安		龔副主任榮慧	
呂秘書進財		吳組長國宏		許組長嘉裕	
梁組長緯紹		劉組長旅玓		職員尹大同	
				尹大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列席人員	簽名處
莊聲宏師		周裕惠師		王校長駿發	
蕭思玉師		傅瓊儀師		黃副校長國光	
邱俊彥師		陳永煌師		郭副校長代璜	
張惠香師		彭素枝師	彭素枝		
尹順君師	尹順君	盧易齊同學			
陳智瑋師		謝博名同學			
李傑琦師		洪瑋志同學	洪瑋志		
林聿中師		洪祥峻同學			
陳瑞樂師		翁嘉妘同學			
李宜錫師		許瑀庭同學			
詹玉瑛師	詹玉瑛	居孟儒同學			
林雅鈴師		許慧柔同學			
仲崇毅師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紀錄：尹大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主 席：王教務長宗松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指導：王校長駿發、黃副校長國光、郭副校長代璜

壹、宣布開會：應到 61 人，實到 31 人，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 4 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一) 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1. 107 學年度各系各學制各管道招生名額分配，教育部已於 106.12.04 日來函核定全校總核定招生名額為 2800 名。

本校 107 學年度日四技核定招生名額為 1447 名，核准辦理單招名額共計 514 名(含一般單招 430 名，體優單招 64 名，原民專班 30 名)。

2.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用表」(第一階段)，須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前函報教育部，並須於 12 月 4 日-18 日間登入「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第一階段申請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說明下：

一、申請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申請案包含：

1. **增設案：**碩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每校至多提 3 案。
2. 醫事及政府機關定有人才培育機制項目之所系科學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增招(含任一學制增設)**申請案：增設申請案至多 3 案；增招與任一學制增設申請案至多 3 案；改名與整併申請案無案件數限制。
3. 非特殊項目之院系科及學位學程**各學制增設(含任一學制增設)**、及院所系科學學位學程**調整(改名及整併)**申請案：均無案件數限制。
4. 非特殊項目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取消、改名**申請案：均無案件數限制。

二、各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請以停招原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新學系方式辦理。

三、考量工業係屬國家建設發展基礎，為確保工業人才之培育，故**工業相關類科名額仍不宜減少**，是以 108 學年度國立學校工業領域相關類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以不得停招及調減招生名額為原則，請各校審慎評估申請停招案件之必要性。另為避免系科過度傾向服務類，**108 學年度各校未通過之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增設及停招申請案，其名額不得回歸至餐旅休閒領域系科**，以平衡各產業人力之供需。

本校 108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系所與學制共 3 案：

1. 社工系碩士班、2. 數媒系二技進修部、3. 食品系二技進修部。

- (二) 教育部於12月4日來函進行本校**教學品質專案查核**，查核資料須於12/25前陳報教育部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三) 為配合教務推動及系科教學運作正常，**請**107學年度新設系科與學制：「**原鄉發展與運用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四技)、「**食品科技系(取消分組)**」(日間四技)、「**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改名)**」(日間四技、進修二技)、「**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進修二技)、「**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進修二技)、藥學系越南境外藥物行銷碩士在職專班(106春季班)，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於107年1月30日前完成課程規劃。**
- (四) 教務法規修正與公告：
1. 本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106.10.03)通過修正教務法規2件。
 - (1)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law-3-10
 - (2)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law-3-20
 - (3)**106學年度招生績效激勵要點。**
 2. 本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6.10.19)通過修正教務法規6件。
 - (1)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law-2-28
 - (2)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law-3-3
 - (3)課程規劃實施要點-law-3-9
 - (4)教師排課作業實施要點-law-3-11
 - (5)**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law-8-3**
 - (6)免修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實施要點-law-8-6

二、註冊組

(一) 106年12月15日全校人數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各系所人數統計(資料日期:106.12.15)

身 分 別	學 院	系 所	研究所		研 究 所 合 計	四技		四技 合計	二技		二技 合計	二專 進修 專校	二專 合計	總計
			日 間 部	進 修 部		日 間 部	進 修 部		日 間 部	進 修 部				
一 般 生	藥 學 暨 健 康 學 院	生物科技系				75		75						75
		食品科技系	16		16	182		182						198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92	106	298						298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9	24	33	145	61	206						239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74	7	181						181
		藥學系	6	36	42	998		998						1040
		護理系				419		419	19	339	358			777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31	60	91	2185	174	2359	19	339	358			2808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78	38	116						116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79		79						79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44	31	75						75
	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4		4						4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9	59			59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37		137						137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342	69	411		59	59			470
	休閒運動管理系	20	39	59	270	78	348		164	164	16	16	587
	時尚美容應用系				96	61	157						157
	餐旅管理系				828	143	971		101	101	81	81	1153
	觀光事業系				179	52	231				50	50	281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20	39	59	1373	334	1707		265	265	147	147	2178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32	32									32
	幼兒保育系				80		80		154	154	47	47	281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87	87			87
	社會工作系				193	28	221		149	149			370
	應用外語系				187		187						187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32	32	460	28	488		390	390	47	47	957
	一般生 合計	51	131	182	4360	605	4965	19	1053	1072	194	194	6413
延修生	生物科技系	1		1	10		10						11
	食品科技系				10		10						10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	3	4	10	8	18						22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		1						1
	藥學系				7		7						7
	護理系				4		4		4	4			8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2	3	5	42	8	50		4	4			5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5	8						8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6		6						6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5	1	6						6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1	1	22						22

管 理 學 院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35	7	42							42
休 閒 暨 餐 旅 學 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5	3	8	24	4	28			2	2	4	4	42
	時尚美容應用系				8	1	9							9
	餐旅管理系				17	4	21					3	3	24
	觀光事業系				7	4	11					3	3	14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5	3	8	56	13	69			2	2	10	10	89
人 文 暨 社 會 學 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4	4										4
	幼兒保育系				6		6			1	1	1	1	8
	社會工作系				12	2	14			2	2			16
	應用外語系				10	1	11							11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4	4	28	3	31			3	3	1	1	39
延修生 合計		7	10	17	161	31	192			9	9	11	11	229
總計		58	141	199	4521	636	5157	19	1062	1081	205	205	6642	

(二) 公告 106.2 校內轉系組學生名單。

(三) 導師進行期中學習預警作業(11/20~12/10)。

(四) 發放 106.2 註冊須知及繳費單。

(五) 107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生報到作業。

(六) 期末評量考試週(107.01.08~107.01.14)

(七) 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107.01.21)前。經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取消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第三點：期末評量結束後須列印學期成績單繳交註冊組的規定，但仍應依時限上網登錄成績，以免影響學期成績單寄送時間。註冊組將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下載未上傳成績名單，提供人發處作為教師評鑑參考資料。

三、課務組

- (一) 課務組已於 12 月 5 日匯出教學大綱填寫資料，將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呈報教務長、人力資源發展處(供教師評鑑參考)，並上簽呈報校長。
- (二) 學生停修課程作業已於第 12 週(12/1)完成申請作業。相關資料如下：

科系	合計人次
生物科技系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社會工作系	6
食品科技系	4
時尚美容系	1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6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5
資訊應用語管理系	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
餐旅管理系	1
應用外語系	5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25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7
藥學系	17
護理系	35
觀光事業系	16
總計	142

- (三)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科系及通識選修課程網路選課預計於 12 月 18 日到 12 月 29 日進行選課。
- (四) 請各系、科星期三 7、8 時段切勿排課，以利各系之業務與學生參與社團。
- (五) 請各系、科星期五全天儘量不排課，以利跨領域課程開課。

四、教學發展中心

(一) 教師教學品質組暨學生學習輔導組

1. 11/27 已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案提報至教育部。
2. 先導計畫追蹤、核銷 8~12 月經費支出情況。
3. 先導計畫核銷初審問題件聯繫退回。
4. 先導計畫完成 UCAN 講座成果報告及核銷。
5. 追蹤南資計畫活動各單位經費核銷及執行概況。
6. 12/15 填報南資計畫中心活動管考表。

7. 南資計畫結餘款統計及經費流用。
8. 南資計畫活動成果彙整。
9. 12/12~1/7 實施 106-1 期末教學評量，請各位老師鼓勵同學們踴躍至雲端校務平台填寫。
10. 12/19 於 F203 召開義輔老師期末座談會。
11.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已完成第一階段：線上帳號申請；
第二階段：正式提報計畫書 106 年 12 月 4 日(一)至 107 年 1 月 2 日(二)。
12.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計 26 件已核銷完成。

(二) 教學科技資源組

1. 錄製社會工作系黃曉薇老師「社會心理學」、傅瓊儀老師「社會工作研究法」、余金燕老師「社會學」、徐嘉隆老師「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遠距教學課程。
2. 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中，歡迎有興趣的老師至行政大樓 A104 諮詢。依據「教師教學實務成果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近 5 年完成數位學習/磨課師 1 門以上，並正式開課者，每一門計 1 分。前項課程，獲得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者，每一門另加計 1 分。至多採計 4 分。
3. 11 月 15 日、11 月 29 日舉辦翻轉教學研習營-Adobe Connect 同步網路教學研習活動，共計有 48 人參與。
4. 本學期共進行三次遠距教學學生上網學習時數統計，於 11 月 13 日、12 月 12 日公告預警上網學習時數不足的學生名單；於 1 月 8 日公告遠距教學上網學習時數不足學生扣考名單。
5. 本學期共進行三次遠距教學教師教學成效統計，分別於 11 月 27 日、12 月 25 日通知授課老師進行改善，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公告遠距教學未達評核標準的教師名單。
6. 更新推廣教育中心護理學分班、生命學程學分班遠距課程修課名單。

五、語言中心

(一) 106-2 英文課程開排課統計

大一 通識英文 II	級數	A 級	B 級	C 級
	開班數	2 班	8 班	9 班
大二 通用職場英文 II	級數	A 級		B 級
	開班數	2 班		16 班

- (二) 校園多益考試將於 12 月 23 日早上 9 點於 F401 及 F403 進行考試，共計 61 人參加。
- (三) 英語教學學習講座 VI-語言、飲食與文化已於 11 月 27 日完成，共計 40 人次參與。
- (四) 106 學年度上學期英語證照通過張數預計於 1 月 20 日完成統計。

六、進修部教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學生人數(課務管理人數) 統計如下：

總計含延修生 633 人，不含延修生 605 人。(資料時間：106.12.10 止)

學制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小 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進修部 二技	76	67	0	0	1	144
進修部 四技	104	101	119	138	27	489
合計	180	168	119	138	28	633

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管理各學制休退學人數比例表(不含延修生)：

(資料統計至 106.12.10 止)

學制	進修部 二技	進修部 四技	合計
在學總人數	143	462	605
休學人數	1	12	13
退學人數	8	66	74
休退比率 (%)	6.29%	16.88%	14.38%

※退學分析：志趣不合(無就讀意願)、逾期未註冊退學 66 人，占退學原因 89.19%。

3. 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查核 106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繳費查核作業，經本單位催繳及與各班級幹部確認後，已將未繳交註冊費同學依學籍規定辦理退學。

4. 已完成 106 學年第二學期註冊金額調查作業，並會辦會計室預計於 107 年 01 月 02 日發放下學期註冊單、行事曆及註冊須知。

5. 本組 106 學年第二學期註冊須知制訂完成，行事曆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進修部部務會議提案審議。

(二) 課務業務

1. 已開始 106 學年第二學期排課作業，正式課表預定寒假期間上網公告。

2. 本學期遠距教學第 3 次面授時間：第 6 週 106 年 12/25~12/31

(三) 其他事項

已依規定日程完成本學期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及「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以 10 月 15 日在學人數為基準)

七、綜合業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學生人數(課務管理人數)統計如下：
總計含延修生 1261 人，不含延修生 1232 人。(資料時間：106.12.10 止)

學制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小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進修 學校 二專	100	91	0	11	202
進修部 二技 (假日)	369	512	29	8	918
碩士 在職 專班	28	103	0	10	141
合計	497	706	29	29	1261

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各學制休退學人數比例表(不含延修生)：
(資料統計至 106.12.10 止)

學制	碩士 在職專班	進修部 二技	進修專校 二專	合計
在學總人數	131	910	191	1232
休學人數	4	9	6	19
退學人數	14	53	21	88
休退比率(%)	13.74%	6.81%	14.14%	8.69%

※退學分析：志趣不合(無就讀意願)、逾期未註冊退學 84 人，占退學原因 95.45%。

3. 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查核 106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繳費查核作業，經本單位催繳及與各班級幹部確認後，已將未繳交註冊費同學依學籍規定辦理退學。
4. 已完成 106 學年第二學期註冊金額調查作業，並會辦會計室預計於 106 年 01 月 06 日發放下學期註冊單、行事曆及註冊須知。
5. 本組 106 學年第二學期註冊須知制訂完成，行事曆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進修院校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二) 課務業務

1. 已開始 106 學年第二學期排課作業，正式課表預定寒假期間上網公告。
2. 本學期遠距教學第 3 次面授時間如下：
- (1) 畢業班(護理系)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第 12 週 106 年 12/02~12/03)。
- (2) 非畢業班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第 17 週 107 年 01/06~01/07)。

(三) 畢業

本學期假日班計有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3-3 一班共 29 人即將畢業，相關畢業資格審查、離校手續、導師評量、教學評量..等均與各班級宣導完畢，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頒發學士學位證書，畢業當日各類獎項獎狀已準備就緒，依循往例已告知同學歡迎於 107 年 6 月回校參加畢業典禮。

(四) 宣導事項：

1. 查詢假日班各項資訊(課程表、教室、行事曆、就貸、減免..等)
上網：<http://a16.tajen.edu.tw/bin/home.php> 或電話洽詢：08-7627923、08-7627924 或 e-mail 至：holiday@mail.tajen.edu.tw。
2. 畢業班(護理系)仍需上滿 18 週，請任課老師依教育部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補課 2 週，其餘班級於 107 年 1 月 13 日~14 日為期末評量週，請任課教室依規定日程舉行。

(五) 其他事項

已依規定日程完成本學期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及「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以 10 月 15 日在學人數為基準)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提請討論 106 學年第 1 學期遠距課程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確依排定之課程時間，實施授課。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提請討論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乙案, 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確依排定之課程時間，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畫實施要點修訂乙案, 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3-09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提請討論本校學生免修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內容修訂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總覽→語言課程→8-6 免修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實施要點。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提請討論語言中心「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修定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總覽→語言課程→
8-3 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請准予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申請學期成績更正備查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由註冊組戴梅花完成系統成績更正事宜。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提請修訂本校大學部學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逕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提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總覽→註冊學籍→
2-28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
3-03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師排課作業要點」，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
3-11 教師排課作業要點。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申請要點」，請審議。

說明：1. 依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辦理。
2. 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附件第1頁~第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1. 依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辦理。
2. 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附件第4頁~第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校大學部學則第8、37、60、61、72條案，請審議。

說明：1. 第8、37條依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辦理修正。
配合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放寬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之保留入學資格與休學年限至3年。已經106.11.02校務會議通過。
2. 第60、61、72條依據106.12.12主管會議委員建議修正。刪除本校進修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之規定。詳見修正說明。
3. 修正說明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附件第7頁~第18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1. 依教育部函(臺教技(四)字第 1060130483 號)大專校院數位學習(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參考規範。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附件第 19 頁~第 21 頁)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請教學發展中心確認各系遠距課程之開課，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申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106.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99.10.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六、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期滿因、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期滿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u>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申請延長休學，休學期限以三年為限。</u> 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六、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期滿因、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期滿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 <u>本點增列：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申請延長休學，休學期限以三年為限。</u>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休復學申請要點(修正後全文)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7.06.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學生能適性學習，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二篇第四章、第四篇第五章」及「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七章，學生休學、復學之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休學分應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缺課累計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 (二)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有休學必要者。
 -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休學：
 - (一)因病須長期休養治療者。
 - (二)直系親屬重大變故者。
 - (三)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補)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
 - (四)特殊原因經核准者。
 - (五)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 五、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因病者須附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證明；因重大事故者須附書面證明)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休學。
- 六、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期滿因、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滿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申請延長休學，休學期限以三年為限。
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 七、學生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至遲須於期末評量開始前一日提出辦理；凡欲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完成相關手續。學生於註冊後或開學後辦理休學者，須依規定補繳學雜費。學生辦理休學退費依「教育部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
- 八、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
- 九、學生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選課修學分。

- 十、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義務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 服役(義務役)者，期滿應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於應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
- 服役(義務役)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學生因服義務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得辦理延長休學，但至多以三年為限(含義務役一年)。
- 十一、學生休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傷害校譽之不端情事者，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十二、學生休學期滿應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逾期未辦理復學或延長休學者，以自動退學論。
- 十三、學生復學時，應入原所系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106.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94.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二、新生因重病、服役、<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一年</u>。 <u>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其餘均為一年。</u> <u>新生與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u>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u>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u>	二、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u>申請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期限除服役者外，以一年為限。</u>	依據教育部 106年5月 19日臺教技 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以 及依據教育部 核定之本校學 則第8條修 正。
<u>三、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七、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本點增列：<u>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u>原第七點置換成第三點。</u>
<u>四、因重病需治療一個半月以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服役者須繳入伍通知單。</u>	二、因重病需治療一個半月以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服役者須繳入伍通知單。	<u>原第三點置換成第四點。</u>
<u>五、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並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新生基本資料表。</u>	四、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並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新生基本資料表。	<u>原第四點置換成第五點。</u>

<u>六</u>、經註冊組初審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逐項辦理，經核准後，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	五、經註冊組初審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逐項辦理，經核准後，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	<u>原第<u>五</u>點置換成第<u>六</u>點。</u>
<u>七</u>、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時，註冊截止前，以書面向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申請入學，逾期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六、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時，註冊截止前，以書面向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申請入學，逾期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u>原第<u>六</u>點置換成第<u>七</u>點。</u>

大仁科技大學

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4.10.19教務會議通過

106.12.XX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與專科部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二、新生因重病、服役、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其餘均為一年。
新生與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 三、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因重病需治療一個半月以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服役者須繳入伍通知單。
- 五、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並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新生基本資料表。
- 六、經註冊組初審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逐項辦理，經核准後，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
- 七、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時，註冊截止前，以書面向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申請入學，逾期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06.1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限</u>，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與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格。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與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格。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 本條文修正已經 106.11.02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 本條文修正已經 106.11.02 校務會議通過。

得申請延長休學。 <u>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申請延長休學，休學期限以 3 年為限。</u>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第六十條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u>三年</u>。	第六十條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u>二年</u>。	依據本學則第 21 條修正。 <u>進修部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三年。</u>
<u>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學生之退學規定依本學則第二篇規定辦理，惟不受第四十一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之限制。</u>		依據 106.12.12 主管會議委員建議，刪除本校進修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之規定。 增列本條內容。 其後條款調整條次。
第七十<u>三</u>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學期至<u>三學年</u>；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學期至<u>二學年</u>；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依據本學則第 21 條修正。 <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三年。</u> 更改調次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全文)

102.04.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4209 號函備查

103.01.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9615 號函備查

104.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11.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4418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70816 號函備查

105.04.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6501 號函備查

105.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84954 號函同意備查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暑修、校際選課、肄業期間出國、學分、成績考查、缺課、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國外學歷之採認、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及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與二年制一下轉學生。

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海外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籍學生、雙聯學制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辦法與雙聯學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核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與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護照。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其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申請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納(交)者，除准予休學者外，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應予退學。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系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藥學組修業期限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為六年，一、二、三、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五、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限制。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但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國外(含香港、澳門)學生以中學五年制學歷入學者，除原應修學分外須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畢業學分由各系另行訂定之，惟應以銜接該系課程為原則。

- 第十六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行之。
- 第十七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達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選修其他技職校院或大學課程，但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申請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與他校之同意。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十九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考查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期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一〇五學年度起藥學系分為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藥學組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六年，至少須修滿二〇六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 進修學制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通識必選修課程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評量成績及期末評量成績核算，授課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期限上網登錄成績及繳交學生成績冊。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 二、期中評量：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評量：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評量仍依低年級評量時間同時舉行。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評量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至少保存一學期，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冊應繳交教務處(進修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 二、期中成績：以期中評量成績決定之。
- 三、期末成績：以期末評量成績決定之。
-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期末評量成績計算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以每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七、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提出申請更正，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得更正。教師申請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考試有舞弊行為者，依考試規則處理(期中評量、期末評量、畢業評量)。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缺、曠課得由任課教師予以扣分。

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休學或退學學生，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後（休學者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方為有效。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結束前辦理。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申請延長休學，休學期限以3年為限。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期限。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由學校輔導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三、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與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學生退學，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

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之修習科目與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四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八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九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起，就本校現在之各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經核准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跨國雙學位應依本校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授予給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四、符合各系規定畢業條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八(含)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學生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六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學生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五十八條 凡符合進修部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四年制或二年制入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及條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三年。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學生之退學規定依本學則第二篇規定辦理，惟不受第四十一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之限制。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以在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在職專班以在假日上課為原則。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一學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第六十四條 進修部學生得申請至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比照日間部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成績優異，符合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得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六**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或累計）服務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之限制條件。

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七十**十**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所、組。但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轉所組經核定以乙次為限，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須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生選課辦法」及各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選課。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三**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一個科目，至多十六學分。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因故需辦理休退學，悉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 五、依照本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期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八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

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均依照本學籍規則第二篇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四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並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建檔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組班、休學、復學、轉所系(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第八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應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亦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八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所系(組)生名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九十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u>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 大學 <u>學</u>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教育部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B 號令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於學期結束後保存 <u>五</u> 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於學期結束後保存 <u>一</u> 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教育部函(臺教技(四)字第 1060130483 號)大專校院數位學習(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參考規範。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作業須保存 5 年。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u>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 大學 <u>學</u>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B 號令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1.10.8 教務會議通過

92.03.20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2.12.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0.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包括：完全網路教學、混合式網路教學（傳統授課與網路混合式教學）及網路輔助教學。

一、完全網路教學：課程所有教學活動一律由網路進行，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

二、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中網路教學占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並利用網路進行輔助教學活動。

三、網路輔助教學：利用網路進行輔助教學活動，課程部分授課時數得以網路教學進行，但不超過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於一學期前提出教學計畫，經系、院、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錄製開課。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錄製與系統管理，由教學發展中心科技資源組負責；教學管理與教學品質、開課作業等相關行政事務，分別由進修部教務組與附設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負責。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班人數及授課鐘點數計算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於學期結束後保存五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七條 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強調師生互動學習，教師應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之線上即時互動活動。

第八條 修習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

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第九條 修習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不列入網路教學學分計算。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